

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表

修正日期：104 年 1 月 23 日

附錄一 已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			
招生簡章頁碼	修正後簡章內容	原簡章內容	備註
116	<p>二、具下列學歷（力）資格條件之一者且取得學歷（力）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，具報名二專各招生科(組)之登記資格：</p> <p>1. 符合上述各款報名四技各招生系(組)、學程之登記資格。</p>	<p>二、具下列學歷（力）資格條件之一者且取得學歷（力）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，具報名二專各招生科(組)之登記資格：</p> <p>1. 符合上述各款報名四技各招生系(組)、學程之登記資格 <u>【不包含(一)15.之(15)、(16)條款】</u>。</p>	<p>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30181863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辦理。</p>